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陳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

【附表】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原告請求利息及違約金
486,362元	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

(續上頁)

01

	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2,272元	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